

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，因确保财务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、准确性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 2016 年年报延期至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。公司对本次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金辉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7年4月10日